

2022-2023 「摘星獎勵計劃」

敬啟者：為鼓勵同學有目標地、循序漸進地努力學習，並在各方面取得均衡發展，成為一個盡責任、力求上進、品學兼優的好孩子，本校於本年度繼續推行「摘星獎勵計劃」，現將此計劃之安排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獎勵方法：

1. 「摘星紀錄表」及「自學之星紀錄表」已印製在學生手冊內，學生能根據指定準則的要求而達標者，可獲蓋星星印。

(二) 獎勵形式：

2. 根據各範疇之獲獎要求，以累積蓋印數量來換取獎品，以作鼓勵。
3. 凡於本年度在「品行之星」取得銀星獎及另外兩個獎勵範疇(學業之星/閱讀之星/體藝之星)中取得銅星獎或以上，年終可獲發獎狀乙張。
4. 每班首 2 名於各範疇合共獲得最多蓋印者，在年終可獲特別獎賞，以茲嘉許。

(三) 推行日期：3/10/2022 - 16/6/2023**(四) 獎勵的四大範疇：****A. 品行之星 (銅星獎:9 粒 銀星獎：15 粒 金星獎：22 粒 星輝大獎：30 粒)**

項目	準則	蓋星數目	蓋印者	蓋印安排
1. 準時上學	每月沒有遲到紀錄	1 粒	班 主 任	每月一次
2. 交齊功課	每月沒有欠交功課	3 粒		
3. 品行嘉許	凡在品行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者，可獲得一張由老師簽發之「嘉許證」或「STAR STUDENT」	集齊 10 張「嘉許證」可轉蓋「品行之星」1 粒		每逢單月

備註：1. 遲到準則：以早上 8:10 到校為準；如需早上輔導之級別，當天則以早上 7:45 到達課室為準。

(校車遲到或有特別交通事故等，不作遲到計。)

2. 交齊功課準則：學生需完成每天的功課，包括視藝、聖經、體育、音樂、普通話、電腦等各科的習作；

欠家長簽名、欠帶課本或用品、欠做網上練習、閱書及閱報不計算在內。資料搜集可酌情多給兩天完成。

計算日期：3/10/2022 - 31/5/2023

B. 學業之星 (銅星獎:9 粒 銀星獎：20 粒 金星獎：34 粒 星輝大獎：50 粒)

項目	準則	蓋星數目	蓋印者	蓋印安排
1. 中文默書	每次默書/考默達 90 分或以上 (如沒有，則取班中最高分數的 3 位同學，但必須合格。)	1 粒	科 任 老 師	每次默書後
2. 英文默書		1 粒		
3. 測考成績 (中英數常卷)	每次測考得 90 或以上分 (如沒有，則班中最高分的 3 位同學，但必須合格。)	2 粒		每次測考後
** (聆聽、說話及寫作不計算)	每次測考得 60-89 分	1 粒		
4. 自學嘉許	凡參與各科自主學習活動有優良表現者，可獲得一張由老師簽發之「自學嘉許證」或蓋「自學之星」	每集齊 10 張「自學嘉許證/蓋印」可轉蓋「學業之星」1 粒		

計算日期：1/9/2022 - 16/6/2023

備註：九月份之中文及英文默書計算在內

C. 閱讀之星 (銅星獎:5 粒 銀星獎：7 粒 金星獎：10 粒 星輝大獎：20 粒)

項目	準則	蓋星數目	蓋印者	蓋印安排
參加閱讀獎勵計劃	每完成一個階段，即閱讀指定數目圖書及完成 1 份讀書報告	1 粒至 2 粒	班主任	每月一次

D. 體藝文化之星 (銅星獎:5 粒 銀星獎: 15 粒 金星獎: 25 粒 星輝大獎: 40 粒)

體藝文化之星準則	蓋星數目	蓋印者	蓋印安排
1. 凡在校外參與體育訓練或藝術課程，在比賽及考試中獲頒發證書或獲得獎項。	1 粒	黃 鄧 雪 潔 鄉 儀 主 任	每周一次
2. 凡於校內、校外參加體育或藝術比賽、考試而獲亞、季軍或優良等級。	2 粒		
3. 凡於校內、校外參加體育或藝術比賽、考試而獲冠軍或榮譽等級。	3 粒		
4. 凡於參加文化活動後交回「文化之旅遊蹤」工作紙三張，經審核及確認。文化活動包括: I) 欣賞表演-音樂會、話劇等。 II) 參觀-博物館、名勝古蹟等。 III) 傳統節目活動-花燈會、年宵市場等。 IV) 旅遊	1 粒	江 蓓 雯 老 師	
備註：1.計算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 2.有關體藝之星備註： (I)本校聯課活動或興趣班、校內比賽、水運會及陸運會，均不計算在本計劃內。 (II)家長/學生填妥適用的申報表後(申報表於本校網頁內自行下載)，並帶同獎項正本或影印本（若獎項為獎杯或獎座則須帶同獎杯、獎座及有關資料方便紀錄存檔）及學生手冊交班主任轉交負責主任。 3.有關文化之星備註： (I)請學生帶同文化遊蹤工作紙，交班主任轉交負責老師。 4.有關體藝申報表及文化遊蹤工作紙： (I)可於學校網站中的 學生園地-聯課活動 中揀選合適的表格下載。			

(五) 換領獎品方法：

1. 於學年完結前，將安排同學換領禮物。
2. 根據各範疇之獲獎要求，每位學生在每個範疇可換領禮物一份。
3. 已換禮物者的蓋印會被註銷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遺失學生手冊，所有蓋印須重新開始計算，遺失前之蓋印將不獲補蓋。
2. 學生須留意蓋印的時間及安排，若同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學生手冊以供蓋印，須自行交給負責老師，逾期一個月者，作棄權論，將不獲蓋印。
3. 學生須在各類「嘉許證」/「STAR STUDENT」上寫上姓名及班別，並由老師簽署或蓋章，方為有效。學生須妥善保管，每集齊各類指定數目的「嘉許證」/「STAR STUDENT」，需釘成一疊，交有關老師檢查後，可轉蓋星印一個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均不獲補發。
4. 各類「嘉許證」/「STAR STUDENT」在本年度上、下學期通用，切勿送贈他人，違者一經發現，即被取消參與活動的資格。

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是項活動，並於 9 月 23 日(星期五)以電子查閱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Sei Hong)

(蔡世鴻)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此活動由江蓓雯老師負責 (查詢電話：21119099)